



花蓮光復自造教育及科技中心  
Hualien Guang-Fu Maker Education & Technology Center

## 【資訊科技組】材料費補助規定

1. 以「隊」為單位。
2. 每隊補助上限為1000元，內容僅供採購針對競賽製作之零件、材料，非材料費(如鐘點費、材料費、交通、膳費等)或其他疑慮，即不受理補助申請。
3. 申請隊伍必須完成當日參賽，請指導老師或帶隊老師於競賽當日9：30-12：30間，攜帶寫有光復國中抬頭/統編的收據或發票至報到處申請。  
抬頭：花蓮縣立光復國民中學  
統編：73766282
4. 收據發票可拆多張，總計為1000元上限，請務必蓋有店家大小章或含有店家統編，並使用114年收據發票。